

東海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民國 98 年 1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5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處理碩士班研究生修習學分及學位考試等有關事宜，特依據「東海大學學則」、「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及「東海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訂定本修業規定。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含論文學分)不得少於 42 學分。其中，基礎必修學分為 14 學分，核心必修學分至少 12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 16 學分。前項基礎必修課程與核心必修課程以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年度之「碩士班必修科目表」為依據。

第四條 核心必修學分(課程)應修習該群組內至少 4 科 12 學分課程。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可至外系碩士班選修一門本系未開設之相關商學課程，並可列入畢業學分內之選修學分。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得兼任校內、外專任職務；其每學期之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 3 學分，且不得超過 15 學分。學生得經系(所)主管核准後，超修學分數。

第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修習「資料分析與軟體應用」(3 學分)為先修課程，且不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前項「資料分析與軟體應用」課程於開學前之暑期開課。

第八條 自 10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含在職專班)，均需於入學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通過者，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第九條 學生需修習下列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一者，視為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一、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線上平台研究所全部核心課程，並取得修課證明。

二、修習本校通識中心暨各院系所開設之「社會責任暨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一門且成績及格者。

三、參加各項學術倫理研討會課程至少 6 小時，並繳交研習證明。

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之一個月至暑假結束前，商請本系一或二位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前項教師以每位指導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四位為上限，共同指導時則依比例計算。

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得商請一位本系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以及一位外系或外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共同指導其論文寫作。

第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若未修畢應修課程與學分，但於當學期可完成應修學分數者，經指導教授推薦及系主任同意後，得提前舉行碩士學位考試。前項碩士學位考試舉行後如學生於該一學期未能完成應修學分數其學位考試成績准予保留一年。

第十三條 指導教授之更換、碩士學位考試之申請與舉行日期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選任，皆依「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本修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